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 陳麗如

電話:06-2991111#8330

電子信箱: li ju1001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: 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6041538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41538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函轉花蓮縣政府有關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、辦 理實驗教育計畫及專任輔導教師等情形(如附件),請轉知 貴校欲參加市外介聘之教師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花蓮縣政府106年4月18日府教學字第1060070436號函 辦理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啟智學校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: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17-04-200

· 線

訂